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4 冊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下）

劉康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下）／劉康威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16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14冊）

ISBN：978-986-254-407-5（精裝）

1.（清）方苞 2.周禮 3.研究考訂

011.08

100000215

ISBN-978-986-254-407-5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254-407-5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下）

作 者 劉康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十二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下）

劉康威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的檢討	6
一、綜合討論	6
二、關於方苞《周官辨》等辨偽內容的討論	7
三、關於方苞爲康有爲等辨偽的源頭	11
第二章 方苞的生平與著作	15
第一節 生平、學思、交遊與弟子	15
一、生平	15
二、學思	27
三、交遊與弟子	39
第二節 著 作	48
一、自著	49
二、編纂	66
三、其他	67
第三章 方苞與《三禮義疏》的纂修	71
第一節 方苞研治禮學的經過	71
一、研習諸經	71
二、研治《三禮》	74
第二節 參與纂修《三禮義疏》(上)	79
一、《欽定三禮義疏》的纂修動機	79
二、《欽定三禮義疏》的纂修人	82
三、《欽定三禮義疏》的內容與纂修方式	85
第三節 參與纂修《三禮義疏》(下)	105
四、《欽定三禮義疏》的影響	105
第四章 方苞的《周禮》觀	125
第一節 《周禮》名義	125
一、復「《周官》」舊名	125
二、分別《周禮》原書與〈考工記〉	126
三、《周禮》、六官、〈考工記〉	127
第二節 反駁〈冬官〉未亡說	138
一、〈冬官〉未亡說概述	138
二、方苞的反駁	142
第三節 《周禮》與聖人之治	147
一、《周禮》中的聖人之治	150

二、後代的變化與遺留	156
下 冊	
第五章 方苞的《周禮》解經方法	165
第一節 集眾家之說	165
第二節 對前人說法的態度	177
一、反駁，申其己說	180
二、同意	193
三、存疑	196
第三節 對《周禮》本文的校勘	199
一、錯簡	200
二、斷句（句讀）	207
三、文誤	210
四、衍文	211
五、脫文	212
第四節 回歸經典	214
一、以經解經	214
二、貫通全經	220
三、義理解經	234
第六章 方苞的《周禮》辨偽方法	237
第一節 方苞《周禮》辨偽的進程	237
一、《周禮》真偽與辨偽的轉移	237
二、《周官集注》與《周官辨》等書相關說法的比較	253
第二節 方苞的《周禮》辨偽的完成	262
一、亂政之事	262
二、妖妄愚誣之事	268
第七章 結 論	279
附 表	285
附表一 《欽定三禮義疏》纂修人員表	285
附表二 《欽定三禮義疏》引用各家姓氏表	288
參考書目	311
書 影	321
書影一 《周官集注》	321
書影二 《周官析疑》	322
書影三 《周官辨》	323

第五章 方苞的《周禮》解經方法

第一節 集眾家之說

方苞解釋《周禮》集眾家之說，其主要呈現在《周官集注》一書中，而其所引用共七十二家，徵引家數不算很多，內容也不是廣泛長篇。而方苞著此書的動機也並不在廣泛長篇的徵引，而是別擇諸家舊說。而方苞也說：「愚平生心力所竭，惟在別擇先儒經義。」〔註1〕方苞〈《周官集注》序〉說：

余嘗析其疑義，以示生徒，猶恐舊說難自別擇，乃並纂錄合爲一編，大指在發其端緒，使學者易求，故凡名物之纖悉，推說之衍蔓者，概無取焉。〔……〕其然，則是編所爲發其端緒者，特治經者所假道，而又豈病其過略也哉？〔註2〕

《周官集注》「大指在發其端緒」，名物纖悉，推說衍蔓，一概不取。故方苞以此書所發的端緒，「特治經者所假道」，而希望學者不要以其過於簡略爲病。而方苞也認爲「是編直指本義，〔……〕其深切治體者，略舉數端，以著聖人經理民物之實用，俾學者勿徒以資文學也。」〔註3〕由於其意在「發其端緒」、

〔註1〕〔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卷十，〈與陳占咸大受〉，頁800。

〔註2〕〔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卷四，〈《周官集注》序〉，頁83。「故凡名物之纖悉，推說之衍蔓者，概無取焉。」劉季高誤標點爲「故凡名物之纖，悉推說之，衍蔓者概無取焉。」與文義不合，故改正之。

〔註3〕〔清〕方苞撰：《周官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1冊），卷首，〈條例〉第六條，頁5。

「直指本義」，於是內容相對來說，也較為精簡。方苞解經的依歸，其說：「蓋治經者，求其義之明而已，豈必說之自己出哉？」〔註4〕治經在於闡發經義，求得最合聖人義理的解說，不必龐雜徵引，也不必一定說法要從自己出。

今且以其引用標示各家姓氏之說法作統計，製成下表。而其引用各家，以其標示姓名者為主。而其有或稱姓名，或稱姓氏字號，或稱某氏，或字號、籍貫地名加姓氏等；或有同為一人之說，或稱姓名，或稱姓氏字號，或又稱某氏者；或同姓者稱某氏，實為不同人，情況不一。而其不詳為何人、何時代者，置於表最後。

另外，未標姓氏者，如稱「或曰」、「或謂」、「或以」、「舊說」等。鄭玄《注》、賈公彥《疏》，或直接引用，不標出處；或稱《注》、《疏》云云。此類皆甚多，暫不列入。

而《周官析疑》《考工記析疑》所引，多直稱其名。除有與《周官集注》重複者之外，則多為其親友故舊。如方舟（1665～1701）、方道章（1702～1748）、方道希（？～1741，方舟長子）、張自超（？～1718）、徐念祖（1655～1698）、劉捷（1655～1698）、劉齊（？～？）、鍾晚（1694～1772）、龔纓（？～？）、官獻瑤（1703～1783）、和風翔（1703～1736）、梅穀成（1681～1763）、李光型（？～？）、李鍾旺（1674～1729）、李鍾僑（1679～1732）、翁荃（？～？）等。

而《周官集注》以集眾家之說為主，故以《周官集注》作統計。

	引用姓氏稱號	原姓名	引用次數
	先秦		
1	管子、管仲	管仲	5
2	孟子	孟軻	3
3	莊子	莊周	2
4	荀卿、荀子	荀況	2
5	韓非子	韓非	1
	漢代		
6	董子	董仲舒	1
7	杜子春	杜子春	5

〔註4〕〔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卷四，〈《禮記析疑》序〉，頁82。

8	鄭司農	鄭 眾	1
9	康成、《鄭志》趙商問 答曰、鄭康成	鄭 玄	5〔註5〕
	晉 代		
10	干寶	干 寶	1
	北 魏		
11	闕駟	闕 駟	1
	唐 代		
12	陸贄	陸 贄	1
	宋 代		
13	歐陽永叔	歐陽修	1
14	李泰伯	李 觀	1
15	劉執中、劉氏	劉 彞	5
16	劉原父、劉公是、劉氏	劉 敞	3
17	張子、張氏	張 載	3
18	王安石、王介甫、臨川王氏	王安石	16
19	程子	程 頤	2
20	龜山楊氏	楊 時	1
21	王昭禹、王光遠	王昭禹	9
22	陳氏、陳用之	陳祥道	2
23	唐子西	唐 庚	1
24	王氏《詳說》	王十朋	4
25	鄭剛中	鄭 鏐	30
26	朱子	朱 熹	12
27	薛氏	薛季宣	3
28	陳君舉	陳傅良	1

〔註5〕〔清〕方苞撰：《周官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1冊），卷二，〈天官·典絲〉，頁66，引「先鄭謂良當爲苦，非也。」〔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初版第13刷，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八，頁124，鄭玄《注》說：「良當爲苦字之誤。」實應爲鄭玄之說，故歸鄭玄。而董仲舒、杜子春、鄭眾當引自鄭玄《注》。《鄭志》當引自賈公彥《疏》。以其特別標示，故從其舊。

29	項氏、項平甫	項安世	3
30	易氏、易彥祥	易 祓	24
31	葉氏	葉 時	3
32	劉迎	劉 迎	1
33	薛氏、薛平仲	薛 衡	3
34	楊謹仲	楊 恪	1
35	陳及之	陳 汲	3
36	節卿鄭氏	鄭伯謙	1
37	黃氏、黃文叔	黃 度	9
38	趙氏	趙 溥	10
39	李子華	李嘉會	2
40	孫氏、孫偉夫	孫之宏	2
41	王東巖、王次點	王與之	3
42	毛氏	毛彥清	1
43	毛氏	毛一清	1
44	勉齋黃氏	黃 榘	1
45	林虞齋	林希逸	1
46	浚儀王氏	王應麟	1
	元 代		
47	貴與馬氏	馬端臨	1
	明 代		
48	魏氏、莊渠魏氏	魏 校	4
49	楊慎	楊 慎	1
50	王明齋、明齋王氏	王應電	11
51	王志長	王志長	7
52	鄧氏、潛谿鄧氏	鄧元錫	2
53	郝仲輿、郝京山	郝 敬	2
	清 代		
54	顧景范	顧祖禹	7
55	清溪李氏	李光地	3
56	李耜卿	李光坡	58

57	李廣卿	李光燠	3
58	王振聲、河間王氏	王蘭生	4
59	王志援	王志援〔註6〕	1
60	雁門馮氏	馮衡南（？）〔註7〕	1
61	蜀岡陳氏〔註8〕		2
	不詳時代、名字		
62	李倫		1
63	李世美		2
64	俞氏		1
65	毛氏		1
66	吳氏		2
67	楊氏		1
68	何氏		1
69	邱氏		1
70	丘氏		1
71	鄧氏		1
72	王氏		14
	總數		323

其所引用，標示姓名者共七十二家，引用總次數共三百二十三次。

先秦、漢代至唐代，共十二家，次數共二十八次。而宋代學者占最多，共三十四家，次數共一百六十三次。其家數約占全部的一半，而次數則約超過一半，可說是主要部分。其中鄭鏐（？～？）最多，有三十次。其次為易拔（？～？），有二十四次。再其次為王安石（1021～1086），有十六次。再來為朱熹（1130～1200），有十二次。接著，除了趙溥（？～？）十次之外，其他皆無超過十次者。元代僅有馬端臨一家，次數僅一次。明代有六家，次數共二十七次，其中王應電（？～？）最多，有十一次。其次為王志長（？～？），有七次。而清代，於方苞稍前或當時，應有八家，次數共七十八次，

〔註6〕 王志援，清代安徽省廣德直隸州建平縣人。康熙三十五年舉人，康熙四十五年進士。王志援與方苞同時，而方苞引其說。此人罕為人所知，特為此註。

〔註7〕 方苞《春秋直解》後序，〔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卷四，頁600提到「雁門馮衡南」，雁門馮氏疑即馮衡南。

〔註8〕 不詳為何人，依其稱呼方式與河間王氏、雁門馮氏同，應為清代人。

其中李光坡（1651～1723）最多，有五十八次，其他皆無超過十次者。

而方苞大量徵引宋代學者之說，方苞說：

欲理之明，必溯源六經，而切究乎宋、元諸儒之說。〔註9〕

方苞認為想要使義理闡發透澈，必要溯源於六經，而深切探究宋、元諸儒之說。但是這也不是代表方苞於宋代學者的說法完全滿意。方苞說：

注、疏之學，莫善於《三禮》，其參伍倫類，彼此互證，用心與力，可謂艱矣。宋、元諸儒，因其說而紬繹焉，其於辭義之顯然者，亦既無可疑矣，而隱深者，則多未及焉。〔註10〕

又說：

又宋、元諸儒，文字繁委，頗有數語可盡，而散漫至千百言者，皆未暇冷汰。〔註11〕

既然是別擇諸家之說，則有贊成，也有反對，於其他時代的學者之說也是如此。

而其徵引也不是完全照錄原文，而可以說多為約其大意，簡單扼要，而文字也不一定與原文完全相同。〔註12〕如《周官集注》〈天官·宮正〉序官：

正，長也。序官不以尊卑為先後，而以緩急為次第，故宮正隸前，內宰等隸後。凡命官曰正者，總其政也。曰司者，察其事也。曰典者，守其法也。曰職者，主其業也。曰掌者，專其任也。曰師者，訓其徒也。曰氏者，世其官也。曰人者，稱其材也。其餘如宮伯、膳夫、山虞、林衡之類，則各因其職事以起義也。（卷一，頁208）

其本於賈公彥《疏》之意，而賈《疏》文字甚長，有八百一十一字。〔註13〕方苞約其旨意，為一百一十一字，內容簡潔扼要，易於理解。

又如〈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引薛氏曰：

以十二次之星麗于九州，則為星土，諸侯之封域，在此州者，即為

〔註9〕〔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卷二，〈進四書文選表〉，頁581。

〔註10〕同前註，卷四，〈《禮記析疑》序〉，頁81。

〔註11〕同前註，卷六，〈與呂宗華書〉，頁160。

〔註12〕以下徵引例子以《周官集注》為主。

〔註13〕可參考〔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卷一，〈天官·宮正〉序官，頁13。

其國分星。(卷六，頁208)

此爲薛季宣《周禮釋疑》之說。薛氏原說文字甚長，有一千零三十二字。而方苞只取此部分：

吾固謂十二次之星麗于九州，則爲星土；分于天下諸侯，則爲分星。

〔註14〕

使得解說內容，簡潔扼要。

再如〈地官·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引朱子與薛氏說：

朱子謂：前以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後乃庶民。薛氏謂：載師所罰，乃都家之長，公邑之吏，皆非也。(卷三，頁106。)

薛季宣之說，原文有三百三十字。而方苞節取：

謂夫都家之長，公邑之吏，近郊、遠郊之所授，皆任地者也。〔註15〕

此薛氏說的要意，而反對其說。

而如〈春官·羅氏〉：「羅氏掌羅烏鳥。蜡則作羅襦」，引薛氏曰：

《記》曰：羅氏致鹿與女，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非真以鹿致也，蓋作羅以示之。非真以女致也，作襦以示之。(卷七，頁244。)

薛季宣之說：

《漢書》云：人皆一襦，吾獨五襦。《晉史》云：先且作襦，後當作袴。幫襦襜，婦人之飾也。《郊特牲》：「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四方諸侯「草笠而至。」大羅氏，天子掌鳥獸之官，「致鹿與女」，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然以禮屬民而飲酒，存國家之大體，豈可真「致鹿與女」哉！以鹿不可致，故作羅以示之，女不可致，故作襦以示之耳。〔註16〕

薛季宣之說，解釋「襦」爲「幫襦襜，婦人之飾也。」對接著後引用《禮記·郊特牲》之意，與其引申的「以鹿不可致，故作羅以示之，女不可致，故作

〔註14〕《周禮釋疑》已亡佚，王與之《周禮訂義》卷四十四引此說。〔宋〕薛季宣撰，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4月），卷三十六，頁579。薛季宣《浪語集》爲三十五卷。《薛季宣集》將《周禮訂義》引的薛季宣《周禮釋疑》輯出，收入卷三十六。

〔註15〕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二十一引此說。同前註，卷三十六，頁569。

〔註16〕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五十引此說。同前註，卷三十六，頁583。

襦以示之耳」的闡釋，使其意義詳盡。而方苞約其說法的主要部分，於名詞意義的解釋方面，雖不如薛季宣本說詳盡。而方苞掌握其主要意義，也可說是簡單扼要。

而《周官集注》中解釋名詞與大意之語，有大多依《注》、《疏》的情況，如〈天官·女御〉序官：

〈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卷一，頁11。）

〈夏采〉序官：

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卷一，頁12。）

〈地官·鄉大夫〉：「國有大故，則命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

皆聚于閭胥所治處。（卷三，頁96。）

「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卷三，頁96。）

此爲依鄭玄《注》。〔註17〕而如〈內饗〉序官：

饗，和也。熟食須調和，故曰饗。（卷一，頁8。）

〈冢人〉序官：

巾冢以覆飲食之物，故次飲食後。（卷一，頁9。）

〈女史〉序官：

其職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貳，〔……〕。（卷一，頁12。）

此爲依賈公彥《疏》。〔註18〕

而方苞依其解說需要，也或有《注》、《疏》約其意而合爲一條解說的情

〔註17〕〔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卷一，〈天官·女御〉序官，頁18，文同。〈夏采〉序官，頁19說：「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卷十二，〈地官·鄉大夫〉，頁182說：「使民皆聚於閭胥所治處。」「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

〔註18〕〔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卷一，〈天官·內饗〉序官，頁14說：「饗，和也。熟食曰饗，熟食須調和，故號曰饗。」〈冢人〉序官，頁16說：「冢人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供巾冢』，所以覆飲食之物，故次飲食後。」「掌供巾冢」原作「掌供供巾冢」，《周禮注疏》卷一校勘記，頁24說：「閭、監、毛本作掌供巾冢，此衍。」〈女史〉序官，頁18說：「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貳』，亦女奴曉文者爲之。其職與王之大史掌禮同，故在此也。」「內治之貳」，《周禮注疏》卷一校勘記，頁25說：「浦鍾云：『上脫掌。』」

形。如〈天官·甸師〉序官：

郊外曰甸。天子籍田在甸，故稱甸師。此官主地事而不列地官者，以天子躬耕又共野薦，給薪蒸，故次亨人也。徒三百人，用以耕耨，〈周語〉所謂庶人終畝也。（卷一，頁8。）〔註19〕

〈醢人〉序官：

豆實不盡於醢。醢人所掌，惟四豆之實，故主醢而不謂之豆人也。（卷一，頁9。）〔註20〕

〈春官·女巫〉：「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

與天官女祝前后。歌者，憂愁之歌，若〈雲漢〉之詩也。（卷六，頁205。）〔註21〕

而《周官集注》〈條例〉第三條說：

依朱子《集注》例，凡承用《注》、《疏》，及掇取諸儒一二語，串合己意者，皆不復識別。全述諸儒及時賢語，則標其姓字。正解本文者居前，總論居後，不分世代為次。（頁5）

《周官集注》〈條例〉第四條說：

于先鄭及《注》、《疏》皆分標之。諸儒舉其姓字，若主是說者多，則曰舊說。（頁5）

方苞依朱熹《四書集注》，凡是承用《注》、《疏》，與「掇取諸儒一二語，串合己意者」，皆不另外加以識別。故其多直接引用《注》、《疏》語，與「或曰」、「或謂」、「或以」，與主是說者多則為「舊說」等。

其「正解本文者居前，總論居後，不分世代為次。」而其為適應特殊情

〔註19〕〔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卷一，〈天官·甸師〉序官，頁14，鄭玄《注》說：「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賈公彥《疏》說：「然此官主地事，不在地官者，以其供野之薦，又給薪蒸以供亨飪，故在此次亨人也。〔……〕徒三百人特多者，天子籍田千畝，藉借此三百人耕耨，故多也。」

〔註20〕〔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卷一，〈天官·甸師〉序官，頁15，鄭玄《注》說：「醢，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盡于醢也。女醢，女奴曉醢者。」賈公彥《疏》說：「此醢人惟掌此四豆之實而已，故不得言豆人，而言醢人也。」

〔註21〕〔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等校勘：《周禮注疏》卷二十六，〈春官·女巫〉，「若王后弔則與祝前」，頁400，鄭玄《注》說：「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頁401，賈公彥《疏》說：「此云歌者，憂愁之歌，若〈雲漢〉之詩是也。」

況，如《周官集注》〈條例〉第五條說：

推極義類，旁見側出者，以圈外別之。或前注通論大體，而中有字句應辨析者，辭義奇零，無可附麗，雖正解本文，亦綴于後，或以圈外別之。（頁5）

《周官集注》雖然不如方苞參與纂修的《三禮義疏》，特別是《周官義疏》，有正義等條例，較為精密的編輯諸家之說。然而其已有區分不同說法的作法。「正解本文者居前，總論居後」，如〈地官·鄭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聽，謂受而行之也。○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之女功，鄭長稽之，所以上下男女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無不行也。（卷四，頁129。）

「聽，謂受而行之也」應為「正解本文者居前。」「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之女功，鄭長稽之，所以上下男女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無不行也」應為總論居後。而「不分世代為次」，應如〈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飢師、雨師。」（卷五，頁147）其引程子（頤，1033～1107）、朱子（熹，1130～1200）、張氏（載，1020～1077）之說。如依時代先後，應為張載、程頤、朱熹。而程頤說主要為天、帝，朱熹說主要為上帝、五帝、昊天上帝，張載說主要為禋。又如〈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福辜祭四方百物。」（卷五，頁148）其引李耜卿（光坡，1651～1723）、勉齋黃氏（榦，1152～1121）、王志長（？～？，明代崇禎三年〔1630〕舉人）之說，如依時代先後，應為黃榦、王志長、李光坡。而李光坡說主要為天神、地示、社稷，黃榦說主要為社稷，王志長說主要為五祀。此皆依解說性質為次序安排，而不依時代排列。

其「于先鄭及《注》、《疏》皆分標之」，如〈春官·司常〉：「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杜子春云：「畫當為書。」鄭康成曰：「畫雲氣也。」（卷六，頁217。）

〔註22〕

又如〈秋官·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謂司市為節以遺之，凡商賈皆以節行，不必同貨財也。康成

〔註22〕可參考同前註，卷二十七，〈春官·司常〉，頁422。

謂富人蓄積，乏時出之，價不得過騰躍，平市禁貴儉者，司市之職也。二說並誤。（卷九，頁 295。）〔註 23〕

於鄭司農（眾）、鄭康成（玄）、杜子春說皆分別標之。而鄭玄《注》引鄭司農、杜子春說，也多有直接引用而不別標出者，如〈地官·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

陽木，春夏生者；陰木，秋冬生者。或曰：「生山南爲陽木，生山北爲陰木。冬斬陽，夏斬陰，則堅濡調。」（卷四，頁 133。）

前爲鄭玄《注》引鄭司農說，「或曰」爲鄭玄說。〔註 24〕又如〈春官·甸祝〉：「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禰亦如之。」

貉，或讀爲百。（卷六，頁 204。）

此爲杜子春說。〔註 25〕

方苞《周官集注》雖然大體依其條例，然而方苞引用諸家說有時還是沒有確定的規則，或隨意而引其文與事，或隨意而解說。而在閱讀上，不免有紛雜的感覺。

而方苞也時有於述其說法後，以某說誤，卻不引其說法爲何，與爲何爲誤，此爲其缺點。如《周官集注》〈秋官·鄉士〉：「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大事即上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也。戮有以刑殺言者，〈秋官·掌戮〉是也。有以辱言者，〈司市〉「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此戮犯命者重輕皆有之。舊說誤。（卷九，頁 291～292）

又如《周官析疑》〈秋官·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充人所芻者牛羊也。犬則彘人養之，臨祭犬人共之。易氏說誤。（卷三十四，頁 350。）

下面「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此職賈、徒倍於羊人。《疏》謂兼田犬是也。但牽田犬非十有六人所能共，相犬者亦不僅官中之賈。經曰：「凡相犬、牽犬者屬焉」，則別有共其事者，明矣。王氏說未安。（卷三十四，頁 350～351。）

其說「舊說誤」、「易氏說誤」、「王氏說未安」等，前面的說法雖也有辨正的

〔註 23〕可參考同前註，卷三十五，〈秋官·朝士〉，頁 533～534。

〔註 24〕可參考同前註，卷十六，〈地官·山虞〉，頁 248。

〔註 25〕可參考同前註，卷二十六，〈春官·甸祝〉，頁 398。